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04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48号决议而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培训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2. 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记得下述各项一般性考虑因素:

(a) 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规定的任务越来越复杂,它将需要军事专业的任务与其他任务相结合,例如对民警和人权的监测,监督或举办选举,以及核查各项有关公共政策其他部门的协议的执行情况等。针对范围如此广泛的任务开展培训工作需要各种各样的专家,涵盖联合国目前执行的维持和平各个方面的研究金方案规模将很大,开支高昂且难以管理。因此本报告把重点放在军事人员培训员研究金,因为军事人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布署的人员中占的人数最多。

(b) 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问题的方法一向是从经验出发的,强调灵活性。虽然多年来已发展出一套经过考验的原则、作法和程序,但是却无法变成一套严谨的规章条例。如果试图这么做,就会无法顾及在外地可能遭遇的各种各样的情况。因此,实际经验仍然是负责培训执行维持和平职责的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培训员不可或缺的要求。在这方面,大约有来自61个会员国的40 000名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现正

92-66115 041192 041192 041192

在外地为联合国服务,这个数目很快就会接近50 000。有更多的人曾替联合国完成维持和平的差事。这些人是各国政府在培训新部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可以利用的大量有经验的人材库。

3. 从这些考虑因素来看,维持和平培训员方案应使这些培训员首先学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知识,其次让他们在外地亲身体会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法。

4. 因此研究金方案似可包括以下的组成部分:

(a) 根据联合国提供的教学大纲,研究员个人在本国先行备课;

(b) 根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1992年举办的研讨会,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研讨会;

(c)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实习一个月;

(d) 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让研究员有机会作更深入的反思,并向联合国显示本方案的执行效果。

5. 按照大会第46/48号决议,本方案是为已经或将要参加维持和平人员各国培训方案的人士而设的。由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如果各国政府能够提名2个候选人作为一个小组,则会提高本方案的效益。这两名候选人一般均应为军官,但是如果文职人员在有关国家的培训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则其中之一得为文职官员。由秘书长从中选择研究员,优先考虑那些几乎或完全没有维持和平经验的国家所提名的候选人。每年大约有20个研究员,即由2人组成10个小组,参与本方案。

6. 联合国负责支付研究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参加研讨会的费用。估计这些费用每名研究员为15 000美元。由其本国政府负责支付保险费,如果研究员发生意外或遭受其它伤害,则应由本国政府承担责任。在展开本方案以前必须打好稳固的财政基础。